

编制《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》服务项目采购公告
(招标编号: /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编制《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25.8万元, 招标人为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小型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编制《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》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编制《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》服务项目:

- (1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(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 加盖公章)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(承诺制)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承诺制)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承诺制)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(承诺制);
- (6) 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,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;
- (7)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10-09 09:00到2025-10-13 17:00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5年10月9日-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: 00至11: 30, 下午14: 00至17: 00(北京时间, 节假日除外)到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浦江大楼519室报名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, 报名费100元(壹佰圆整), 售后不退。报名需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: (1) 如法定代表人报名,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; 如授权委托人

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；（2）营业执照。（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0-30 09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0-30 09:00

开标地点：靖江市人民南路28号浦江大楼519室

七、其他

预算价：258000元

服务期：60日历天

评分办法：综合评分法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

联 系 人： 沈工

电 话： 0523—89109832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靖江宁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人民南路28号浦江大楼519

联 系 人： 闻先生

电 话： 13921724213

电 子 邮 件： 25398184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闻宁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